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9:30。
 - 5、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42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
-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22,3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良良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032《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3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 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与陈定辉、李国兴、陈达文共同设立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合中信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由于合作后经营目标无法达到,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公司将持有的纪合中信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4,675,356.0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纪合中信公司其他各方陈定辉、李国兴及陈达文三人,其中29.60%的股权转让给陈定辉,18.40%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兴,3%的股权转让给陈达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纪合中信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姓名:陈定辉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石花东路

身份证号码:44060119580185****

任职情况:现任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纪合中信公司董事。

- 2、姓名:李国兴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吉大江村德丰大厦

身份证号码:44040219660831****

任职情况:现任珠城中正恒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纪合中信公司监事。

- 3、姓名:陈达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身份证号码:44062119671112****

任职情况:现任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合中信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共持有纪合中信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纪合中信公司的全部51%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债权人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

- 2、纪合中信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440628000378430

公司名称:佛山市纪合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桂华01号楼首层04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陈达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反光材料、反光膜、交通设施电子产品、交通设施产品、模具制品、机械设备、机动车辆牌半成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纪合中信公司目前股东构成情况:公司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51%;陈定辉以货币出资276万元,持股27.60%;李国兴以货币出资184万元,持股18.40%;陈达文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股3.00%。

- 3、纪合中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初)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62,483.71	9,920,844.96
总负债	21,629.75	49,970.25
净资产	9,838,853.96	9,920,815.21

截止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度(年初)	2014年1-4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04,704.67	1,037,254.05
营业利润	-156,640.00	88,573.83
净利润	-161,146.04	86,9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37.31	800,530.87

上述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4407号)。

2014年1-4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为-29,345.9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116,307.20元,由于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发生,增加净利润116,307.20元。

截止上述因素后结合中信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9,925,815.21元,公司持有的纪合中信公司51%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5,062,165.76元。

- 4、公司转让纪合中信公司股权受让后,纪合中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纪合中信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纪合中信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一致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纪合中信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9,838,853.96元作为定价参考基准,考虑以下因素:

- 1、2014年1-4月份实际经营性发生的净利润为-29,345.95元;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

准备116,307.20元,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以全部收回,所以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实际不会发生,增加净利润116,307.20元。

综上,截止上述因素后结合中信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9,925,815.21元,道明光学持有的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为5,062,165.76元。

- 5、由于纪合中信公司纪合中信公司的反光膜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损失,根据纪和中信公司与李国兴达成的协议书,纪合中信公司需赔偿386,809.70元,这部分赔偿损失全部由道明光学承担,扣减道明光学持有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386,809.70元。

综合上述因素,道明光学转让的纪合中信公司51%股权作价4,675,356.06元。

- 2、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2014年5月20日前付清所有股权转让价款4,675,356.06元。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税法、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 3、生效条件:协议签署并经道明光学董事会决议程序后生效,在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并在股权转让时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后,陈定辉先生、李国兴先生及陈达文先生即取得转让的各项所有权,成为纪合中信公司的股东。

- 5、涉及出借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收回投资,重构公司销售体系和体系,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纪合中信公司,项目的投入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借由提高产品档次及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名牌硅胶反光灯产品的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产品成本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建立双向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快速形成纪合中信公司在国内车牌照反光灯等反光材料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双方合作后经营目标无法达到,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后,决定结束合作,将纪合中信公司51%股权全部出售给交易对方收回投资。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转让纪合中信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重新优化战略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4407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3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后将已在“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111,160.8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613,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67,364,888.9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以下简称“永农银行”)签署《“永康银行”》(下称“《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以下简称“永康银行”)签署《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公司同时与龙游道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龙游支行”)签署《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50,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17,364,888.96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地搬迁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并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位于永康厂区内“年产3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和“年产30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搬迁至龙游道明厂区内,相应部分调整“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缩减原募投项目中反光膜生产产能相应的投资设备,将主体设备“四套年产3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和“十二条年产布布”变更为“九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缩减设备相应调整变更后募投项目的产能未发生变化。此项变更合计节省募集资金投资额2,650万元,“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2,350万元。

调整后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和“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46万元;“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17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63万元。公司与龙游道明、保荐机构、龙游工行签署两份《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新增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督。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生产线项目已于2013年9月30日全部完成并达到使用状态。截至2014年5月7日,“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生产线项目及“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生产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C=A-B	利息 D	实际节余 E=A-D
1	年产1000万件反光膜生产“生产线项目”	7,460,000	2,755,366.60	4,704,633.40	51,020.21	4,755,735.61
2	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生产线项目”	7,170,000	3,855,090.79	3,314,909.21	40,516.05	3,355,425.26
3	合计	14,630,000	6,610,457.39	8,019,542.61	91,618.26	8,111,160.87

(二)未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支行	1962660100006669	77,81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200048833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200048820	7,255,682.00	协定存款
合计		8,333,500.75	